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法人代表：刘京玲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355092299

传真：

邮编：276600

地址：莒南县天桥路与南外环交汇处
西南 30m 处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莒南环审[2018]44 号)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设备信息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双层油罐合格证

附件 11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单据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天桥路与南外环交汇处西南 30m 处，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于 2002 年 5 月建成投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油罐、加油机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具有年销售 92# 汽油 150 吨、0#柴油 150 吨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02 年		
竣工时间	2002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0 日、2018 年 07 月 2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比例	13.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4%
职工人数	5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于 2017 年 08 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8]44 号。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06 日以莒南环罚[2017]156 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光大加油站立即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上缴罚款。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莒南县光大加油站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于2018年07月19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2018年07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莒南县天桥路与南外环交汇处西南30m处，总占地面积2000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站房、罩棚、油罐、加油机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8]44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天桥路与南外环交汇处西南30m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838°，N:35.162°。项目东侧为天桥路，西侧为停车场、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 S342。项目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大成居	SE	240
2	南苑小区	NE	140
3	莒南百姓医院	E	150
4	富源嘉园	NW	210
5	园丁斋小区	NW	310
6	制药厂小区	NE	270
7	莒南一中分校	E	490

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 140 米的南苑小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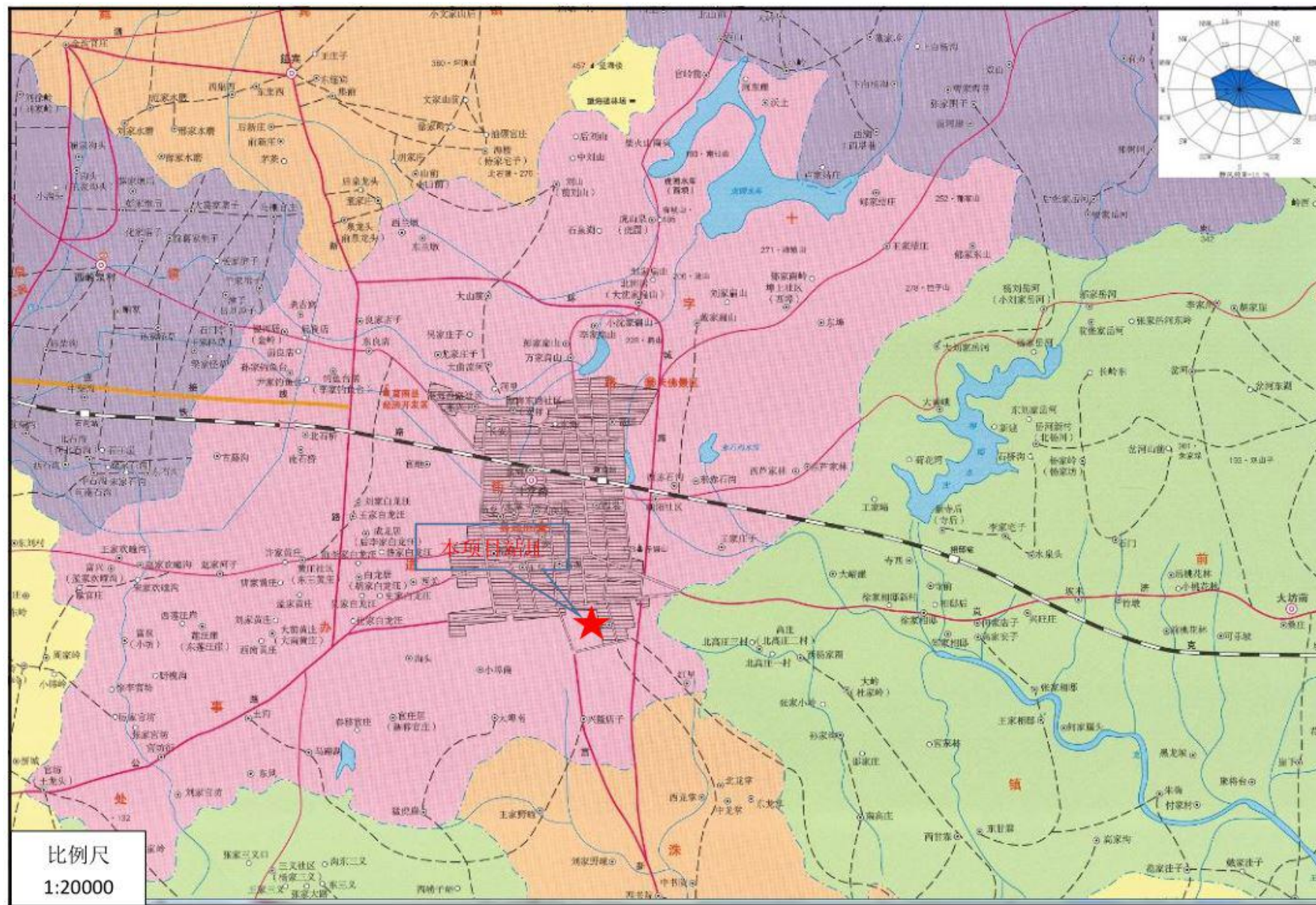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²，工程场地为不规则形状，工程场地地形平坦。站内建设内容功能分区包括加油区、办公生活区及油罐区。

加油区：本区位于站内北侧，主要设置 1 座罩棚，罩棚内设 3 台单枪加油机，2 台双枪加油机。

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加油区南侧，主要设置 1 座站房，1 座配电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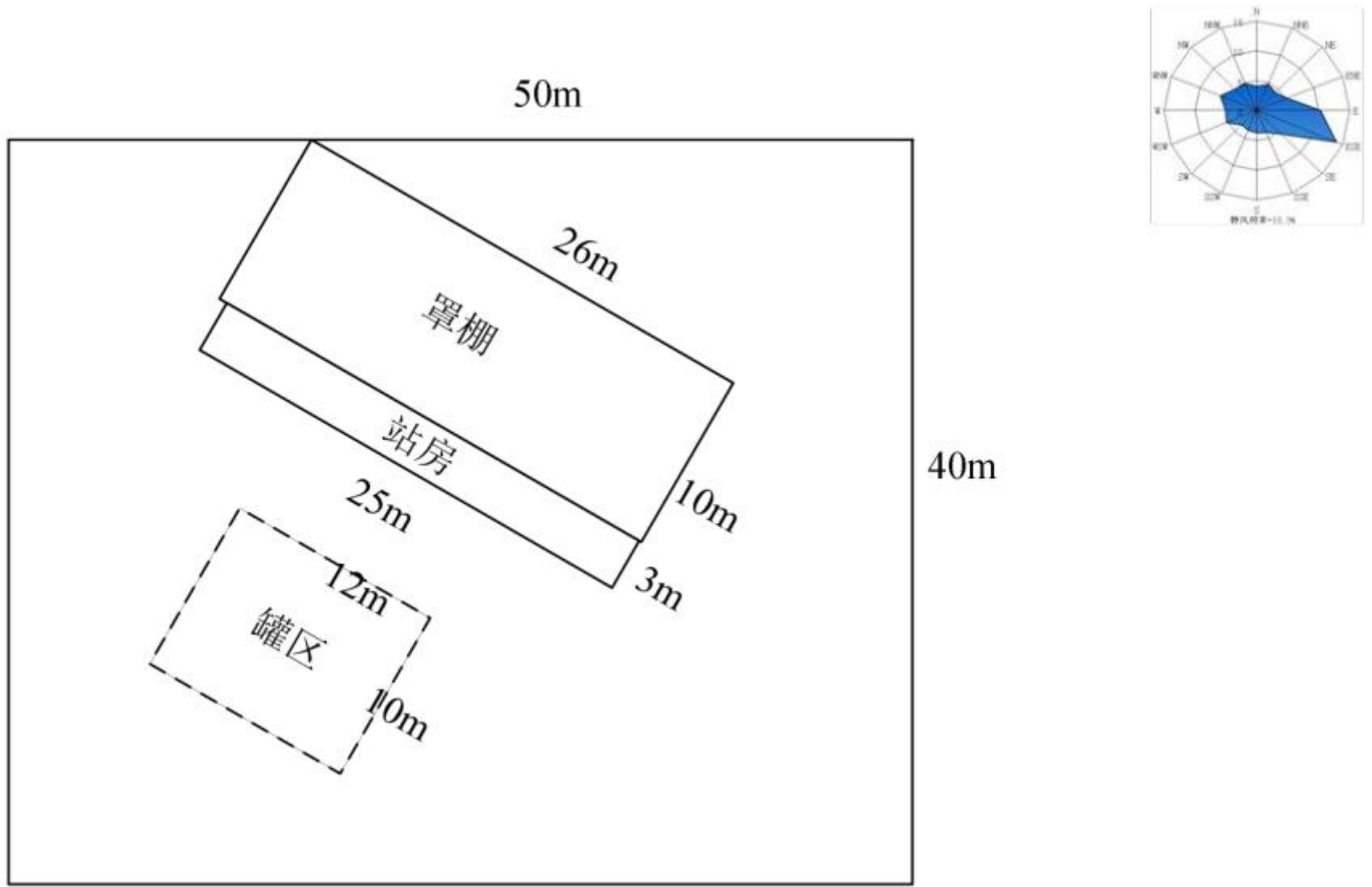
油罐区：位于办公生活区南侧，内设 1 个 20m³汽油储罐，3 个 18m³柴油储罐，均为埋地式。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3 防火距离

本项目加油站为三级油站，且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3-2、表 3-3，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汽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汽油罐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东	通信线/天桥路	8/16	5/5	符合	沿街房/通信线/天桥路	10/15/18	7/5/5	符合
西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南	沿街房	8	7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北	342 省道/通信线	23/3	5/5	符合/不符合	通信线/342 省道	25/45	5/5.5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柴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柴油罐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东	通信线/天桥路	16/24	5/3	符合	沿街房/通信线/天桥路	10/15/18	6/5/3	符合
西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南	沿街房	11.3	6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北	342 省道/通信线	22/2	3/5	符合/不符合	通信线/342 省道	33/53	5/3	符合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4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0#柴油	150t/a	150t/a	---
2	92#汽油	150t/a	150t/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5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站房	1座1层，建筑面积150m ² ，用于营业、休息。	同环评
	罩棚	1座1层，建筑面积260m ² ，用于加油，内设5台加油机。	同环评
	油罐区	1座，占地面积120m ² ，内设1个20m ³ 汽油储罐，3个25m ³ 柴油储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地理设置。	1座，占地面积120m ² ，设1个20m ³ 汽油储罐，3个18m ³ 柴油储罐，均为地理式。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座1层，建筑面积4m ² ，内设1台柴油发电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自备井水，用水量74.8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站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9.84m ³ /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供电	由莒南县供电局供电，站内不设变压器，年用电量0.6万kW·h。	同环评
	供热	职工采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消防	配备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3只，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只，灭火毯3块，消防沙3m ³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套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地下水防治	对输油管线、储油罐、生活污水管线、化粪池、罩棚地面分别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0#柴油	t/a	150	150
2	92#汽油	t/a	150	150
3	水	t/a	74.8	70
4	电	万 kWh/a	0.6	0.6

3.4 生产设备

表 3-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个	1 (30m ³)	1	20m ³ , 双层油罐
2	0#柴油储罐	个	3 (25m ³)	3	18m ³ , 双层油罐
3	单枪加油机	台	5	3	ZH3111, 防爆型税控燃油加油机
4	双枪加油机	台	0	2	ZH3222, 防爆型税控燃油加油机
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10kW
6	油气冷凝回收装置	台	1	1	JX-DT-1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3	3	35kg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只	8	10	8kg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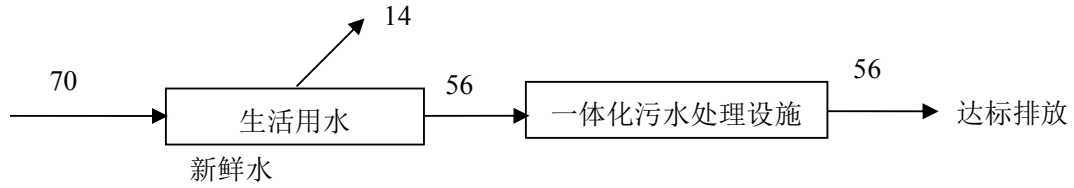
表 3-8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70
合计	/	70

表 3-9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6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合计	/	/	56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汽柴油销售项目。

工艺流程说明

1、卸车工艺流程

成品油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存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手机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产污环节：卸车过程储油罐注损失（大呼吸）产生的废气。

2、储油工艺流程

成品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对于埋地卧式钢制油罐进行防腐处理后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地下水水位以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后采用回填不少于 0.3m 级配砂保护层处理。卸油管向下伸直罐内距罐底 0.2m 出，并设置通气管，高度为 4m。通气管口按照Φ50 阻火器。

本项目设 1 个 20m³ 的汽油储罐，3 个 18m³ 的柴油储罐，均为卧式双层罐。由于昼夜温度的变化，储存的油料会产生呼吸损失。

产污环节：储油损失（小呼吸）产生的废气。

3、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

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真空泵和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同时可以将汽车油箱内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产污环节：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

4、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1) 一次油气回收

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回收从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至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2) 二次油气回收

采用真空辅助系统，利用外加辅助动力产生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3) 三次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对加油站油罐逐渐增加的油气，在其达到一定压力时由原来的泄放到大气中改为通过机械冷凝，降低油气温度，只将空气放到大气中，而将油气冷凝成液相回到油罐。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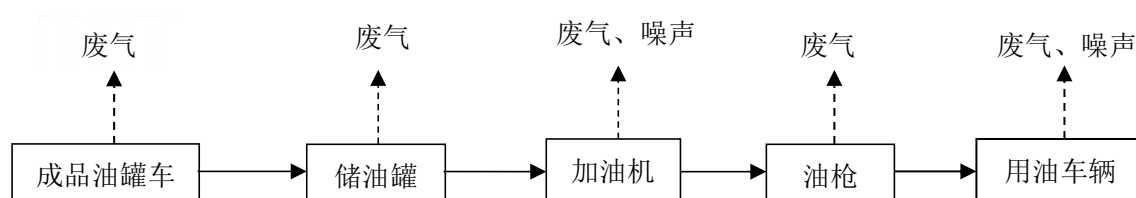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5。



图 3-3 罩棚



图 3-4 油罐区



图 3-5 加油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变更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10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30m ³ 汽油储罐 1 个， 25m ³ 柴油储罐 3 个	20m ³ 汽油储罐 1 个， 18m ³ 柴油储罐 3 个	本项目加油枪数量相对环评增加 2 只，但由于储油罐容积由 105m ³ 减少至 74m ³ ，实际销售能力并未增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17 年度 92#汽油销量为 130 吨，0#柴油销量为 160 吨，实际销量并未有太多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有	单枪加油机 5 台	单枪加油机 3 台，双枪加油机 2 台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 零售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06 日以莒南环罚[2017]156 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光大加油站立即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上缴罚款。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m³/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量为 0.03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有设备中的管道、连接器、阀门和储油罐等损坏裂口，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等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区分别布置，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站内平面布置按进站汽车、槽车正向行驶设计。站区合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2)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储油罐采用钢制卧式油罐，储油罐采取锚桩措施避免油罐受地下水和雨水作用而上浮，埋地油罐采用防渗漏措施。菜哟个截流阀或浮筒阀或其他防溢油措施，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此外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加油机采用导静电软管，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固定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均焊接并进行防腐；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通气管口在高出地面 4m 以上，同时管口安装呼吸

阀；对通气阀、呼吸阀、静电接地扁钢等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 罐区设置警示标志，储油罐采取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0.5m，油罐进行防雷接地，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4) 柴油和汽油均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5)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

(6)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教育，生产岗位职工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图 4-2 灭火器



图 4-3 消防器材

4.2.3 绿化措施

本厂区大部分路面硬化处理，通过种植花木等措施美化环境。厂区绿化面积50m²，绿化率为2.5%。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废气排气筒，不需要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建设有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储罐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有建筑面积3.5m²的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进行了刷环氧地坪漆等

防渗措施，使其具有一定的防渗、防雨、防晒等功能。



图 4-4 危废库



图 4-5 危废库内部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6%；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4%。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采取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输油管线、储油罐、地面防渗	8	8	——
2	废气	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	5	5	——
3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0.5	——
4	固废	垃圾桶、垃圾清运、危废处置等	0.1	0.5	——
5	绿化	/	0	0	——

6	其他	/	0	0	——
合计		——	13.6	14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临沂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灌注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	非甲烷总烃	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
	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处置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	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储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由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大店镇宣文岭村东 300m 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含 5 台加油机）油罐（20m³ 汽油罐 2 个和 15m³ 的柴油罐 3 个）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56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需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整改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加油站采用三级油气回收、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排气管油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要求。

项目油罐区、罩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相关规定，应使用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

5、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大店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大店镇宣文岭村东 300m 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含 5 台加油机）油罐（20m ³ 汽油罐 2 个和 15m ³ 的柴油罐 3 个）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56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需求，同意项目建设。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大店镇宣文岭村东 300m 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含 5 台加油机）油罐（20m ³ 汽油罐 1 个和 18m ³ 的柴油罐 3 个）及辅助工程等。	项目实际建设有 20m ³ 汽油罐 1 个和 18m ³ 的柴油罐 3 个。
1、加油站采用三级油气回收、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排气管油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	符合

<p>规定的标准要求。</p> <p>项目油罐区、罩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目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140米的南苑小区。</p>	
<p>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应使用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建设了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放油堤，严格落实了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p>	符合
<p>3、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作业产生的噪声。</p> <p>通过车辆进站时应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经站区周围围挡的屏蔽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4、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清罐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p>	符合

<p>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p>	<p>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p>	
<p>5、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符合</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废水

外排废水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1	COD _{Cr}	50
2	氨氮	5
3	SS	2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4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气液比	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 (g/m ³)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4#储油罐 384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6.1.5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二次油气回 收系统	1#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 次/天, 1 天
三次油气回 收系统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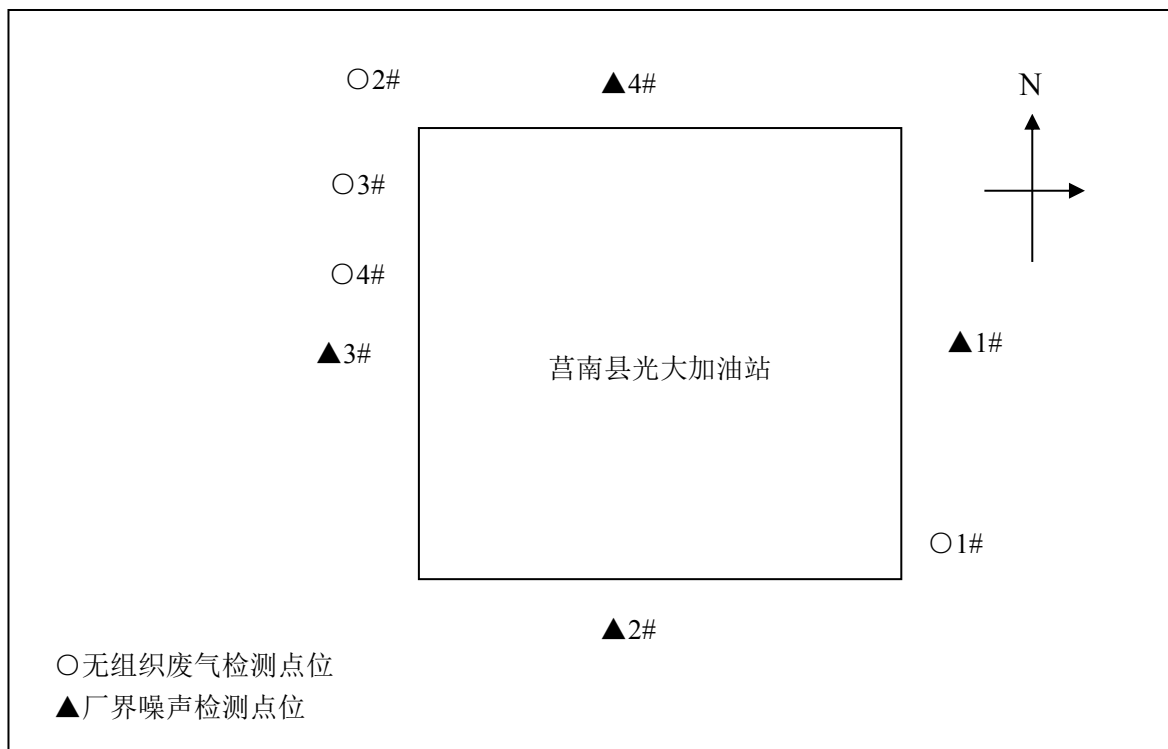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外排口	COD _{Cr} 、氨氮、SS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3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4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5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	-----------------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5。

表 3-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方法依据
1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828-2017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3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3-6。

表 3-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COD _{Cr}	COD _{Cr}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3-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W1-1-1	CODcr	32	31	1.6	合格
WW1-2-1	CODcr	32	33	1.5	合格
WW1-1-4	氨氮	0.570	0.562	0.7	合格
WW1-2-4	氨氮	0.527	0.521	0.6	合格

表 3-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0.902	0.904	±0.042	合格
CODcr (mg/L)	24	24.2	±1.8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7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7-20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8-07-21	AWA5688	93.7	93.7	0.0	≤0.5	是

8.4 生产工况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为汽柴油销售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17 年度莒南县光大加油站共销售 92#汽油 130 吨、0#柴油 160 吨。

2018 年 07 月 21 日~2018 年 07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65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销售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7-20	0#柴油 (t/d)	0.41	0.46	112
2018-07-21		0.41	0.43	105
2018-07-20	92#汽油 (t/d)	0.41	0.41	100
2018-07-21		0.41	0.40	97.6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时间						
2018-07-20	第一次	28.8	D	SEE (<15°)	1.7	3/4
	第二次	33.2	D	SEE (<15°)	2.6	3/5
	第三次	35.0	D	SE (<15°)	1.2	2/5
2018-07-21	第一次	28.2	D	SEE (<15°)	2.1	4/5
	第二次	31.2	D	SE (<15°)	1.8	3/5
	第三次	34.1	D	SE (<15°)	2.3	2/5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7-20	1#	2.80	2.57	2.70	4.0
	2#	3.39	3.36	3.31	4.0
	3#	3.04	3.14	3.05	4.0
	4#	3.60	3.18	2.92	4.0
2018-07-21	1#	2.68	2.54	2.53	4.0
	2#	3.29	3.14	3.75	4.0
	3#	2.92	3.33	3.18	4.0
	4#	3.11	3.18	2.94	4.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委托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以上数据取自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志衡检字（2018）第（0183）号检测报告。

9.1.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本项目通过安装一、二级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减少烃类化合物的排放。

表 9-3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 (Pa)		40	90	155	
1#	92#	7	15	31	达标
2#	92#	11	20	29	达标

表 9-4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4#
1	汽油标码	92#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6502
3	初始压力 (Pa)	503
4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43
5	加油枪数量 (个)	3
6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384
7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5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油气体积 (L)	汽油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GRVP	低档	15.58	15.43	1.01	1.00~1.20	达标
		高档	18.20	16.25	1.12		
2#	GRVP	低档	16.90	15.36	1.10	1.00~1.20	达标
		高档	19.84	17.25	1.15		
3#	GRVP	低档	16.24	16.24	1.00	1.00~1.20	达标
		高档	17.17	16.35	1.05		

表 9-6 储油罐油气排放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g/m ³)	2018-07-20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0.046	0.071	0.078	0.065
	2018-07-21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0.105	0.085	0.090	0.093
备注	1.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型号：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X-DT-1； 2.三次油气回收原理：冷凝； 3.排气口离地距离：4.3m。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7 外排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CODcr	氨氮	SS
		采样点位			
2018-07-20	废水总排口	1	34	0.483	10
		2	31	0.488	9
		3	37	0.524	11
		4	32	0.566	12
		平均值	34	0.515	11
2018-07-21	废水总排口	1	35	0.529	9
		2	33	0.455	8
		3	36	0.551	11
		4	33	0.524	9
		平均值	34	0.515	9
备注	执行标准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CODcr≤50mg/L；氨氮≤5mg/L；SS≤20mg/L）。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7-20	56.7	53.8	57.1	58.3	60
	2018-07-21	58.1	54.8	56.2	57.8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7-20	48.2	47.7	45.7	47.3	50
	2018-07-21	48.6	45.3	46.9	47.3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废水环保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检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60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_{Cr}、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34mg/L、0.566mg/L、11mg/L，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COD_{Cr}≤50mg/L；氨氮≤5mg/L；SS≤20mg/L)。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光大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8.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3-48.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

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 均值最大值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废水总排口	34	56	1.90×10^{-3}
	合计			1.90×10^{-3}
氨氮	废水总排口	0.566	56	3.17×10^{-5}
	合计			3.17×10^{-5}
SS	废水总排口	11	56	6.16×10^{-4}
	合计			6.16×10^{-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_{Cr} 、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34\text{mg}/\text{L}$ 、 $0.566\text{mg}/\text{L}$ 、 $11\text{mg}/\text{L}$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text{COD}_{\text{Cr}}\leq 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SS $\leq 20\text{mg}/\text{L}$)。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

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光大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8.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3-48.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量为 0.03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0.11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11t/a），固废总量是 1.39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 3.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消防安全设备均设专人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

养。

4.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和危废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莒南县天桥路与南外环交汇处西南 30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 零售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150t/a、0#柴油 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92#汽油 150t/a、0#柴油 150t/a				环评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莒南环审[2018]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竣工日期	200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7798662432L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6	0.0056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34	50			1.90×10 ⁻³			1.90×10 ⁻³			+1.90×10 ⁻³	
	氨氮		0.566	5			3.17×10 ⁻⁵			3.17×10 ⁻⁵			+3.17×10 ⁻⁵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03	0.0	0.000003				0.000003			+0.0000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于 2002 年 5 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油罐区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410m²。本项目销售规模为年销售 0#柴油 150t、92#汽油 150t，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 万元，年利税 3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40d，两班制，每班 8h。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列入鼓励类，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未对本行业做出鼓励、限制、和淘汰规定，可认为属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位于莒南县天桥路与南外环交汇处西南 30m 处（地理位置见图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选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局部修订版）要求。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站；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

对照省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提出的审批原则的规定，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本项目已设置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设置双层罐，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和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

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局部修订版）选址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_x；进出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

本项目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组成，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油气回收效率 95%以上，油气经回收系统回收后最终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排气筒距地面 4m。大小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5t/a，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2t/a。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4mg/m³）要求。类比同规模加油站监测数据，油气排放浓度<25g/m³，同时油气排放口高于地面 4m，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做燃料（S≤0.2%），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CO 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因此污染物排放量少，尾气引至配电室屋顶开放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站内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尾气能迅速进入大气扩散，经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350mg/L、35mg/L、30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2t/a、0.002t/a、0.018t/a。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出水 COD、氨氮、SS 浓度分别约为 50mg/L、5mg/L、20mg/L，外排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鲁质监标发[2014]7 号、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重点保护区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94m³/a，COD、氨氮、SS 排放量分别约为 0.0029t/a、0.00028t/a、0.0012t/a。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活污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环节，成品油

的输送、存储环节。本项目污水、成品油输送采用防渗管道，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储油罐、污水处理站、罩棚地面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 (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危废 HW49)、清罐产生的油泥(危废 HW08)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35t/a，其中危废产生量为 0.08t/a，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较为健全的应急预案，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在管理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安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运营，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防护距离

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

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油罐区、罩棚外 50m。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较近的敏感目标南苑小区与油罐区、罩棚之间的距离分别为 140m、1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卸油、储运、加油工序废气	采用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的设施，如化粪池、罩棚地面、输油管线、污水管沟进行防渗处理，储油罐采用双层罐，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

			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油罐区、罩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油罐区、罩棚外 50m，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其它	/	加油站应该加强管理，提高操作水平。

三、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职工管理及操作技能培训，严格控制加油过程的跑冒滴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莒南环审[2018]44号

关于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你公司呈报的《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莒南县光大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天桥路与南环交汇处西南 30m 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含 5 台加油机）油罐（20m³汽油罐 2 个和 25m³的柴油罐 3 个）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56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整改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油站采用三级油气回收、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排气管油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规定的标准

要求。

项目油罐区、罩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目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 应使用双层油罐, 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 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 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 以防污染地下水。

3、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密闭存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

5、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 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

规进行处罚。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十字路街道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单位名称)
在 莒南 县(区) 南外环路与天桥路 (镇、街道) 建设生产
加油站建设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4 设备信息表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92# 汽油枪	CP3200X1000	1 个	
2.	汽油枪		3 个	
3.	加油机		1 台	单枪: 3台 双枪: 2台
4.	发电机	10KW	1 台	
5.	油气管收管	JX-DT-1	1 套	
6.	手提式灭火器	35kg	3 个	
7.	手提式灭火器	8kg	10 个	
8.	灭火器	4 个	4 个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营国县光大加油站

项目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成品柴油	吨	150吨	
2.	成品汽油	吨	150吨	
3.	尿水	桶	700桶	
4.	汽油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字)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6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表 B.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莒南县城南环路与天济路交汇处天桥路南		
加油站负责人	电话:	潘礼群	13351092299
加油站上级	/		
加油站上级地址	/		
上级负责人	/	电话:	/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浙江中石油科技 有限公司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130 t	汽油标号	92#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4#	/	
储罐容积/L	20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7.10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160	柴油标号	0#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2	3
储罐容积/L	18000	18000	18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7.10	2017.10	2017.10
序 号	资 料 名 称		备 注



盖章
2018年7月20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7798662432L

名 称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莒南县城南环路与大桥路交汇处天桥路西

投 资 人 潘凯群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1 月 30 日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05 日



零售证书第 2713063029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地址：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与天桥路交汇处天桥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京玲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企业地址 莒南县南环路与天桥路交汇处天桥路西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证书编号 鲁0安经【2015】131114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京玲
有效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
发证机关 临沂市安监局 2015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7日

产品质量合格证

INSPECTION CERTIFICATE

编号: SCG-201710001

产品名称 S/F 双层罐
型 号 卧式罐
规 格 18m³
产品尺寸 Φ2.6*3.4m
颜 色 原色
数 量 1 台
性能等级 常压容器
材 料 Q235B
检测结果 气密性试验 合格 不合格
油试漏 合格 不合格
检 测 员 高太广

山东鑫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产品质量合格证

INSPECTION CERTIFICATE

编号: SCG-201710002

产品名称 S/F 双层罐
型 号 卧式罐
规 格 18m³
产品尺寸 Φ2.6*3.4m
颜 色 原色
数 量 1台
性能等级 常压容器
材 料 Q235B
检测结果 气密性试验 合格 不合格
油试漏 合格 不合格
检 测 员 高太庄

山东鑫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产品质量合格证

INSPECTION CERTIFICATE

编号: SCG-201710003

产品名称 S/F 双层罐

型 号 卧式罐

规 格 18m³

产品尺寸 Φ2.6*3.4m

颜 色 原色

数 量 1 台

性能等级 常压容器

材 料 Q235B

检测结果 气密性试验 合格 不合格

油试漏 合格 不合格

检 测 员 高太广

山东鑫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产品质量合格证

INSPECTION CERTIFICATE

编号: SCG-201710004

产品名称 S/F 双层罐

型 号 卧式罐

规 格 20m³

产品尺寸 Φ2.6*3.8m

颜 色 原色

数 量 1 台

性能等级 常压容器

材 料 Q235B

检测结果 气密性试验 合格 不合格

油试漏 合格 不合格

检 测 员 高太广

山东鑫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31910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602290162

名称	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02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EXEATTC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维护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7112

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按 GB3836.1~4-2010、GB3836.13-2013、GB3836.15-2000 和 GB3836.16-2006 等标准, 对你单位生产条件及有关制度进行审查, 符合标准规定, 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 认为你单位已经具备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能力。请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工。

业务范围: 石油、化工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照明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技术培训中心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0534461458

名称 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196-15号苗庄小区综合2号楼(与金二路交汇处北50米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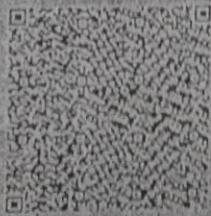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郝志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14日至2022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维修：加油机及配件、油罐；管道铺设、装饰工程施工、油气回收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油罐清洗。
(需经许可或凭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请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进行网上年报公示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CNEEX (Z): 2013127

山西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泰山街道198-16号益庄小区综合2号楼

依据 GB 3836-200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等标准的规定对你单位生产条件及有关制度等进行了审查,符合标准要求,有关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认为你单位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 资格: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

业务范围: 石油、化工、消防、防爆电气、防爆检修及安装、检修
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及成绩见证书附件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单据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莒南环罚〔2017〕156号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7798662432L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71327798662432L

地址：莒南县城南环路与天桥路交汇处天桥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京玲

我局于2017年9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7年1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以上有《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莒南环罚告字〔2017〕156号）、《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莒南环罚听告字〔2017〕156号）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莒南县农业银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1月6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32803020

缴款人: 莒南县光大加油站
 执收单位编码: 144001

371327

校验码: 9303

2018 年 01 月 15 日

903 印制 2016-04-Y-0018

第二联 执收单位留存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27_00508	51107-环保部门罚收		1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40000.00



(小写):

144001

经办人:

复核人:

执收单位 (公章):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本级